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 自查事项报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了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公司的发展沿革

##### （1）北京市海淀区东方园林艺术服务部的设立

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前身最早可以追溯至北京市海淀区东方园林艺术服务部。1992年7月2日，何巧女等5名自然人集资15万元，设立北京市海淀区东方园林艺术服务部。北京市海淀区东方园林艺术服务部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1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何巧女，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及花木种植（主营），零售花卉，盆景，插花工艺品，盆景租赁（兼营）。

北京市中关村审计事务所为本次设立出具了《验资证明》。

##### （2）北京市海淀区东方园林艺术服务部变更注册资金

1992年12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东方园林艺术服务部注册资金变更为100万元人民币，同时更名为“北京市东方园林艺术公司”。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部对本次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书》。

1994年1月6日，北京市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500万元。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第十七分所为本次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书》。

##### （3）北京市东方园林艺术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1998年3月17日，经北京市海淀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东

方园林艺术公司由集体所有制改建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申请报告的批复》（海体改批[1997]198号）批准，北京市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改建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改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根据北京市东方园林艺术公司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以及北京市海淀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产权界定结果，并经参与集资的5名自然人确认，变更完成后，北京市东方园林艺术公司的出资人、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巧女	400	80%
唐凯	100	20%
合计	500	100%

根据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2008年9月19日签发的《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确认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产权的请示》（京产权确认办文[2008]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8年10月15日签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产权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办函[2008]59号），发行人在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依照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结果合法有效，产权清晰，归属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不涉及任何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处置。

#### （4）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6月22日，北京市东方园林艺术公司经济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同时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

#### （5）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

2001年6月25日，唐凯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5%的出资转让给刘骅、1%的出资转让给陈跃中、1%的出资转让给傅颀年、0.53%的出资转让给桑俊、0.42%的出资转让给程慧琪。2001年6月25日，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度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出资转让安排。

本次出资转让，受让方刘骅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傅颀年、桑俊和程慧琪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陈跃中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易地斯埃总经理，出让方唐凯为公司股东和董事，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出让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转股协议》以及当事人的说明，上述转让为无偿转让，主要目的是对管理层实行股权激励。

2001年7月18日，陈跃中将持有的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1%的出资转让给陈允中。2001年7月18日，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出资转让安排。

本次出资转让，出让方陈跃中与受让方陈允中为兄弟关系，受让方在公司没有任职，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包括陈跃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转股协议》以及当事人的说明，上述转让为无偿转让。

上述出资转让完成后，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巧女	400.00	80.00%
唐凯	60.25	12.05%
刘骅	25.00	5.00%
陈允中	5.00	1.00%
傅颀年	5.00	1.00%
桑俊	2.65	0.53%
程慧琪	2.10	0.42%
<b>合计</b>	<b>500.00</b>	<b>100%</b>

#### (6) 2001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1年8月21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号）批准，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以200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66.13万元，按1:1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

限公司。变更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66.1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3,366.13 万元。

2001 年 8 月 27 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设立出具了华证验字 [2001] 第 070-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366.13 万元。

#### (7) 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桑俊和程慧琪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8,405 股（占总股本的 0.53%）和 141,378 股（占总股本的 0.42%）转让给唐凯。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桑俊、程慧琪为公司原中层管理人员，受让方唐凯为公司股东和监事会主席，为公司股东和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的配偶，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出让方、公司其他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80%
唐凯	4,375,969	13%
刘骅	1,683,065	5%
陈允中	336,613	1%
傅颀年	336,613	1%
合计	<b>33,661,300</b>	<b>100%</b>

#### (8)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陈允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36,613 股（占总股本的 1%）转让给唐凯；2007 年 8 月，刘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83,065 股（占总股本的 5%）转让给唐凯。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陈允中与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易地斯埃原总经理陈跃中为兄弟关系，刘骅为公司原管理层成员，受让方唐凯为公司股东和监事会主席，为公司股东和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的配偶，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出让方、公司其他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刘骅与唐凯之间签署的《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当事人的说明，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根据陈允中与唐凯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参考依据，唐凯用于向陈允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已经全部支付给出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80%
唐凯	6,395,647	19%
傅颀年	336,613	1%
<b>合计</b>	<b>33,661,300</b>	<b>100%</b>

#### （9）2007 年增资扩股

2007 年 11 月 25 日，方仪、苗欣、于丽新、赵冬、卢召义、邓建国、何玉珮、曹俊、宋立奇、周广福等 10 名自然人与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增资协议，以现金认购本公司发行的 1,920,000 股股份。上述 10 名自然人具体认购股份的数量和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出资额（万元）	占增资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方 仪	500,000	80.00	1.41%
2	苗 欣	330,000	52.80	0.93%
3	于丽新	240,000	38.40	0.67%
4	赵 冬	150,000	24.00	0.42%
5	卢召义	150,000	24.00	0.42%
6	邓建国	150,000	24.00	0.42%
7	何玉珮	150,000	24.00	0.42%
8	曹 俊	100,000	16.00	0.28%
9	宋立奇	100,000	16.00	0.28%
10	周广福	50,000	8.00	0.14%
	<b>合 计</b>	<b>1,920,000</b>	<b>307.20</b>	<b>5.39%</b>

上述 10 名自然人，方仪、赵冬、邓建国、卢召义为本公司董事，苗欣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曹俊、周广福、何玉珮、于丽新和宋立奇为本公司的骨干员工。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60 元/股,是由公司综合考虑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稳定和激励管理层等因素确定的。增资的目的,一是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以达到本次发行后在公司申请上市时证券交易所对股本规模的要求;二是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激励,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本次增资,新进股东用作增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已经全部按期缴纳。

本次增资经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和正信为本次增资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1-049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58.13 万元。

#### (10) 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6 日,唐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38,700 股(占总股本的 0.95%)转让给武建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93%)转让给梁明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4%)转让给石有环。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唐凯为公司股东和监事会主席,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的配偶,受让方武建军、梁明武和石有环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出让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是由股权转让双方综合考虑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稳定和激励管理层等因素协商确定的。受让方用于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已经全部支付给出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巧女	26,929,040	75.68%
2	唐凯	5,676,947	15.96%
3	方仪	500,000	1.41%
4	武建军	338,700	0.95%
5	傅颀年	336,613	0.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苗欣	330,000	0.93%
7	梁明武	330,000	0.93%
8	于丽新	240,000	0.67%
9	赵冬	150,000	0.42%
10	卢召义	150,000	0.42%
11	邓建国	150,000	0.42%
12	何玉珮	150,000	0.42%
13	曹俊	100,000	0.28%
14	宋立奇	100,000	0.28%
15	石有环	50,000	0.14%
16	周广福	50,000	0.14%
	<b>合计</b>	<b>35,581,300</b>	<b>100%</b>

#### (11) 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1,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29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16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008.13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巧女	26,929,040	53.77%
2	唐凯	5,676,947	11.34%
3	方仪	500,000	1.00%
4	武建军	338,700	0.68%
5	傅颀年	336,613	0.67%
6	苗欣	330,000	0.66%
7	梁明武	330,000	0.66%
8	于丽新	240,000	0.48%
9	赵冬	150,000	0.30%
10	卢召义	150,000	0.30%
11	邓建国	150,000	0.30%
12	何玉珮	150,000	0.30%
13	曹俊	100,000	0.20%

14	宋立奇	100,000	0.20%
15	石有环	50,000	0.10%
16	周广福	50,000	0.10%
17	社会公众股东	14,500,000	28.95%

## (12) 2010年3月19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2010年3月5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8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元现金）；合计共分配现金红利15,024,39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

2010年3月18日，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总股本变更为75,121,950股。此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巧女	40,393,560	53.77%
2	唐凯	8,515,421	11.34%
3	方仪	750,000	1.00%
4	武建军	508,050	0.68%
5	傅颀年	504,919	0.67%
6	苗欣	495,000	0.66%
7	梁明武	495,000	0.66%
8	于丽新	360,000	0.48%
9	赵冬	225,000	0.30%
10	卢召义	225,000	0.30%
11	邓建国	225,000	0.30%
12	何玉珮	225,000	0.30%
13	曹俊	150,000	0.20%
14	宋立奇	150,000	0.20%
15	石有环	75,000	0.10%
16	周广福	75,000	0.10%
17	社会公众股东	21,750,000	28.95%
合计	--	75,121,950	100%

## 2、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landscape Co., Ltd.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公司董事会秘书：武建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

联系电话：010-84908928

传真：010-84900017

电子信箱：wujj1967@hotmail.com

证券事务代表：唐海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

联系电话：010-84900497

传真：010-84900017

电子信箱：nkhaijun@163.com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室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C

邮政编码：100012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orientlandscape.com

电子信箱：orientlandscape@163.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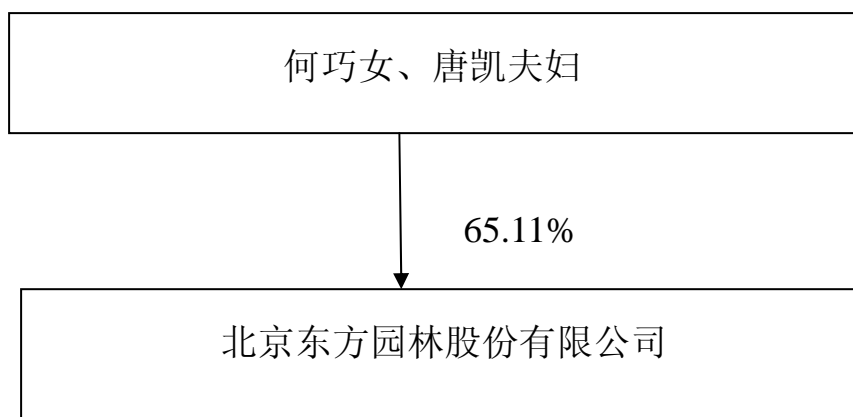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证券发展部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司股票代码：002310

##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巧女	40,393,560	53.77%
2	唐凯	8,515,421	11.34%
3	方仪	750,000	1.00%
4	武建军	508,050	0.68%
5	傅颀年	504,919	0.67%
6	苗欣	495,000	0.66%
7	梁明武	495,000	0.66%
8	于丽新	360,000	0.48%
9	赵冬	225,000	0.30%
10	卢召义	225,000	0.30%
11	邓建国	225,000	0.30%
12	何玉珮	225,000	0.30%
13	曹俊	150,000	0.20%
14	宋立奇	150,000	0.20%
15	石有环	75,000	0.10%
16	周广福	75,000	0.10%
17	社会公众股东	21,750,000	28.95%
合计	--	75,121,950	100%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合计持有公

司 65.11%的股份。

何巧女，本公司的创始人和控股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山路 14 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660129232。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园林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华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历任杭州植物园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方利禾监事、北京易地斯埃董事。

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枣苑小区 7 号楼，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7001050436。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大学 EMBA。历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科员、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利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易地斯埃董事。

###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影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及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只控股东方园林一家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截止到2010年3月31日，公司的前十大机构投资者为：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持股比例	种类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7,108	1.1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8,254	1.12%	人民币普通股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660,019	0.88%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406	0.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435	0.51%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074	0.47%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869	0.47%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89	0.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99,949	0.4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80,097	0.37%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5,615,425	7.48%	--

## 2、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限售条件前十大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股票 5,615,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较小，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

###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制定，并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结合了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完善的，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向投资者披露。

##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 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证券发展部工作人员和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均由董事会提议。

####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发生应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证券发展部专人进行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均按照规则执行。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7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0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何巧女	董事长、总经理
李建伟	董事
方仪	董事、副总经理
武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赵冬	董事
邓建国	董事
苏雪痕	独立董事

周宇颢	独立董事
江锡如	独立董事

###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的简历：何巧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44岁，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园林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华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历任杭州植物园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虽然有兼职情形，但在兼职单位不担任管理职务。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和任免程序，实际运作中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时、明确地提出本人审议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地进行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至今，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

### 6、各董事的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的董事由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构成，其中内部董事六人，外部董事三人，其中：董事长何巧女女士负责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独立董事周宇骥、苏雪痕、江锡如先生，是企业经营管理、会计和园林绿化行业的专家，与其他各位董事一起，都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参与者。

上市之后，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地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很大帮助。

####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共9名，其中4名为兼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为44.44%。兼职董事中有3名为独立董事。兼职董事利用他们在相关领域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各方面提供了支持，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证券发展部提前10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提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原则上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事先审阅会议材料，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或非独立董事接受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没有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没有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的授权委托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10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个委员会也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及实施方案，并进行考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江锡如为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成立后，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对拟审议的议案事前发表意见，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具体运作仍有待进一步加强与完善。

####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决议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

####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等重大事项均经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监督咨询及决策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武建军先生同时担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按照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执行；按法规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代表公司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按照法定程序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会议文件和资料；作为公司内部协调及相关组织工作的主要联络人，负责对公司其他部门及各事业部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的宣导及解释；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并实施保密措施；参加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高管和相关部门有效执行并落实公司董事会决议；促使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决定对其控股的公司贷款年度担保总额度；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公司向控股、参股子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12)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8)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的投资权限作出明确规定，董事会在具体操作过程中遵循的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监事会

####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7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设有3名监事，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产生，符合相关规定。下表为第三届监事会的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来源
唐凯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
傅颀年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王琼	监事	职工代表

####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

**唐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0岁，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大学EMBA。历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科员、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利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易地斯埃董事。

**傅颀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68岁，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城市绿化专业。历任浙江省宁波市市政府园林处技术员、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监事、北京易地斯埃人力资源部经理。

**王琼女士：**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女，45岁，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专业。历任贵州省红枫湖风景区管理处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部门经理、本公司市场宣传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总裁办主任。

####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会议；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

发表明确的意见，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到会接受质询。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时，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 10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 5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监事会近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为**

监事会近 5 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地披露。

####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并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以及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各个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和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充分行使其监督职责。

### **（四） 经理层**

####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

####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

### 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主要是由董事会依据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选举产生，由董事会聘任。由于本届经理层选聘时公司尚未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成员，今后公司经理层的选聘将由提名委员会提名产生。

###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何巧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44岁，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园林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华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历任杭州植物园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何巧女女士是公司的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自公司成立以来即在公司任职。公司为自然人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

###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的成员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其中总经理何巧女女士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武建军先生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人力资源、财务及投融资业务；副总经理方仪女士负责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的全面管理，副总经理梁明武先生负责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的全面管理，首席设计师石有环女士负责公司景观设计业务的全面管理。公司经理层成员能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除副总经理苗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之外，任期内没有出现其他人员变动。

###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均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任务，公司董事会根据经理层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营层进行考核、提出奖惩措施、进行薪酬核定，经董事会批准后发放。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责权作出了明确的安排，内部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明确自己的职务所承担的责任，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截至到目前为止，未发现有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主要有《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

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多方面制度。目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仍在完善中，已建立的制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以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会计机构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执行。

##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统一了印章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了印章刻制、保管、使用、销毁标准审批流程等，公司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使用流程明确，规定执行严格有效。

##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在制度建设上保持了独立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北京市区内，但注册地和办公地不是同一地址，此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没有任何影响。

##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1) 公司目前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在全资子公司层面没有设立董事会和股东会，而是向子公司派出执行董事和监事，执行董事为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负责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参股一家公司——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33%股份。公司向该公司派出两名董事，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

(2) 公司对下属分公司的管理实行总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方式，在人力资



源、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方面都由总部统一安排，从而实现对分公司的有效控制。

####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根据经营特点制定了风险控制及防范制度，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与防范，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200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工作，负责对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的规章制度在公司是否得到遵守执行，财务、经营数据是否真实可靠，资源是否得到有效使用、公司利益是否受到损害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进行审计和检查，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

####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或重要事项均提交法律顾问进行咨询或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以及风险控制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经营。

####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0年2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在相关媒体上披露。

####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60元，募集资金总额84,97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66.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3.85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1—037号）。

公司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正在进行实施中。

####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2010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变更原募投资项目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之一浙江武义苗圃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收购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溪镇，面积约663亩的武义东方茶花园的全部苗木，并将武义东方茶花园作为募投资项目拟建设的苗木基地之一实施。该议案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为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情形的出现，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劳资、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等工作，及时地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定期组织实施员工的人事考评、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负责员工的养老等各类社会保险及相关公积金的管理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经营、采购、人事等机构独立，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C，为公司自主产权，独立于大股东。

####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都具有相对完整性和独立性。

####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已有2个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注册，并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名称	申请时间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2007年6月14日	6108722	第44类	东方园林
	2007年6月14日	6108723	第44类	东方园林

截止到目前，相关手续仍在审批中。

公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由公司拥有其所有权，独立于大股东。

####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部、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性。公司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采购和销售具有独立性。公司的营销系统、合约系统、苗木采购系统、招投标系统、经营系统、生产系统分工明确。采购和销售合同的签订经过各系统、财务部等各部门审核，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受干预。

####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何巧女女士。不存在其他由其控股的关联单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何巧女女士。不存在其他由其控股的关联单位，公司在此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何巧女女士。不存在其他由其控股的关联单位，因

而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0%，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 **四、 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10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及责任、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管理及信息保密等，该制度得到相关人员的有效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自2009年11月27日上市以来的定期报告能够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相关规则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投资者之间的有关事宜，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参加公司的总裁例会。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都能够得到保障。

####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目前比较完善，没有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自2009年11月27日上市以来，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加强信息管理，防范该种情况发生。

####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在申报发行上市材料过程中曾由北京证监局进行过现场检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上市以来，没有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只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地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提高公司透明度。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采取了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2,422,0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62%。

###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07年8月选举产生，目前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发展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联系信箱和咨询电话、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定期进行网上说明会、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等一系列活动，搭建各种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平台，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十分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东方园林的企业文化是：发现人、善待人、尊重人、凝聚人。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注重提升员工素质，提供公平机会，保证民主权利，创造优良环境，为每个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鼓励员工不断学习，通过开展各种活动加强员工之间的交流，创造和谐、平等、坦诚、简单的工作氛围。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相对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有效的激发了高级管理人

员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2010年4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对于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条件以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议等有关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案、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事宜，并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了公告申请，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该激励计划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1）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规定的同时，由相应部门人员组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从组织结构上完善了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更加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一直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通过组织员工学习和培训提升员工素质，积极组织各种集体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通过这些文化建设增强了员工凝聚力。

##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



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总的来说，我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不存在重大失误。

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方面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主要有以下几点：

（1）由于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刚刚设立，其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公司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还应当更好的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专业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

（2）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没有明确限额，虽然可以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是还需要在公司制度层面上进一步明确；

（3）公司没有设立专职的法务部门，尽管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能够承担法务部门的职责，但随着公司的业务不断扩大以及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法务部门的设立有着切实的需求；

（4）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其责任感，使得各位高管能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自觉规范。

根据上述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汇报的情况，我公司在近期的工作中，将主要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1）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重视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修改《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

（3）设立法务部门，招聘专业人才；

（4）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日常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

以上为我司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及近期整改意见，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司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3日